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161号

原告上海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姚彤。

委托代理人金乃文，上海东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觅得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李伟民。

委托代理人严静安，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维众，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觅得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4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725元，由原告上海膜天下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李霞		
	人	民陪	审	员	王俭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